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3245

债券简称：集智转债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性质及原因

1、2025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6 年 6 月，财政部颁布《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规定。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